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1期

「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研習目的：

一、透過課程介紹，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教職員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能力。

二、藉由校園霸凌事件辨識與調查、晤談及危機溝通技巧等課程，提升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及教職員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伍、研習時間：112年4月12、13日(星期三、四)共計2日。

陸、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及教職員工；囿於防疫作為及場地限制，以150人為限(報名是否成功以 email 回復為準)。

柒、研習課程：請參考附件1。

捌、研習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C區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

玖、報名方式：

一、公立學校請洽各校人事室協助報名，即日起自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本班期代碼為AA3359)。

二、私立學校即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請自行將報名表(附件2)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學務校安室承辦人信箱(edu_me.25@gov.taipei)，以利協助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倘人數達開班標準，研習訊息將逕以 E-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拾、一般規定：

- 一、 研習人員請著便服（請勿穿著短褲或涼、拖鞋），並自備水杯及文具，另為課程需要，可攜帶筆記型電腦。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請自備水杯及文具用品。（避免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大禮堂）。
- 四、 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增（修）訂之。

附件1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第1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課程表		
承辦單位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時間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112年4月13日（星期四）
0850-0920	報到	報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0930-1100	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暨申復流程說明	修正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介紹
講座	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張義誠教官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修復式正義的溝通運用	校園霸凌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申復、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篇）
講座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江美彥社工師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200-1340	午餐及休息	
1340-1510	校園衝突事件與修復式司法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前置作業
講座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	江坤樹先生
1510-1520	休息	
1520-161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實務經驗分享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模擬撰寫與分享
講座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	江坤樹先生
	賦歸	
備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1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性別	生日 (yyyy/mm/dd)	E-mail	機關(學校)全銜	機關代碼	學歷 20. 國(初)中以下 30. 高中(職) 40. 專科 50. 大學 60. 碩士 70. 博士	現職區分 1. 簡任主管, 2. 簡任非主管, 3. 荐任主管, 4. 荐任非主管, 5. 委任主管, 6. 委任非主管, 7. 警察消防主管, 8. 警察消防非主管, 9. 約聘僱人員, 10. 技工工友, 11. 其他	電話(學校)	職稱	筆素食
李 00	B123456789	男	1990/06/06	660606@yahoo.com.tw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379984006V	60	11	02-12345678	生教組長	筆

備註：機關代碼查詢網址為<https://svrorg.dgpa.gov.tw/UC3/UC3-2/UC3-2-01-001.aspx>